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和股份”）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将公司部分养殖和孵化等设施设备转让给久实并回租使用。融资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000,000.00元，租金合计人民币119,759,850.00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留购价格为人民币1000.00元。

2、公司与久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与该融资机构融资有关的一切事项，所有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该议案属董事会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15层2单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刘冰冰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L246W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出租人：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2、承租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3、标的物：公司部分养殖和孵化等设施设备
- 4、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人民币112,000,000.00元
- 5、租金合计：人民币119,759,850.00元
- 6、租赁期限：24个月
- 7、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8、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按照合同或与久实签署的其他协议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后，或经久实书面同意，公司提前支付了合同或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后，公司可选择向久实归还租赁物或按租赁物现状及留购价1000元留购租赁物。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